**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“英利奖学金”评选办法**

为鼓励大学生认真学习，刻苦钻研，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，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，华南理工大学谭帼英、王安利校友在数学学院设立“英利奖学金”，旨在奖励优秀学生，特制定以下评选办法。

一、组织与实施机构

数学学院成立“英利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”，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科研工作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辅导员、科研秘书等7或9人组成，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“英利奖学金”评选工作，接受和处理申请学生的申诉和异议。

二、奖励范围、名额和标准

（一）奖励范围和名额

共16人，其中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具体名额，根据提交奖学金申请的人数按比例划分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2000元/人

三、申请条件

1、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，本科生的评选学年度上一年综合测评德育成绩积分不低于60分；

2、评选学年度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学校处分；

3、科研积分位居前列，数学学院申请学生按附件1所列条件进行计算；

4、申请学生应保证所提交的参赛和获奖材料真实有效，如发现申请学生存在材料造假等“不诚信”行为，“英利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”有权取消学生该年度及以后各年度的申请资格，并建议学院取消该学生的一切“评先评优、推优入党”等资格。

四、“科研积分”计算说明

1. “科研积分”是由“英利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”制定的，重点考察学生参与科研竞赛情况，并进行量化打分的量表；
2. “科研积分”的计算期限为学生本阶段学籍开始时间至评选年度4月30日止；
3. “科研积分”的具体计算方法，详见附件1、2：《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“英利奖学金”申请表（本科生版）》、《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“英利奖学金”申请表（研究生版）》；
4. 对于在多个评选年度申请“英利奖学金”的学生，其“科研积分”所涉及获奖材料的规定为：若该生获评“英利奖学金”，则其提交的获奖材料在往后评选年度均不可用；若该生未获评“英利奖学金”，则其提交的获奖材料在往后评选年度仍可继续提交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1. 每年4-5月，发布评选相关通知，接受学生申请，数学学院申请学生填写《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“英利奖学金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提供论文发表或相关获奖证明；
2. 评选工作小组核实数学学院申请学生奖项、科研经历等情况，并计算科研积分，拟定获奖名单；
3. 拟获奖名单经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，对获奖名单进行公布。
4. 本评选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，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数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“英利奖学金”申请表（本科生版）

附件2：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“英利奖学金”申请表（研究生版）

附件3：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（本科生）

附件4：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（研究生）

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